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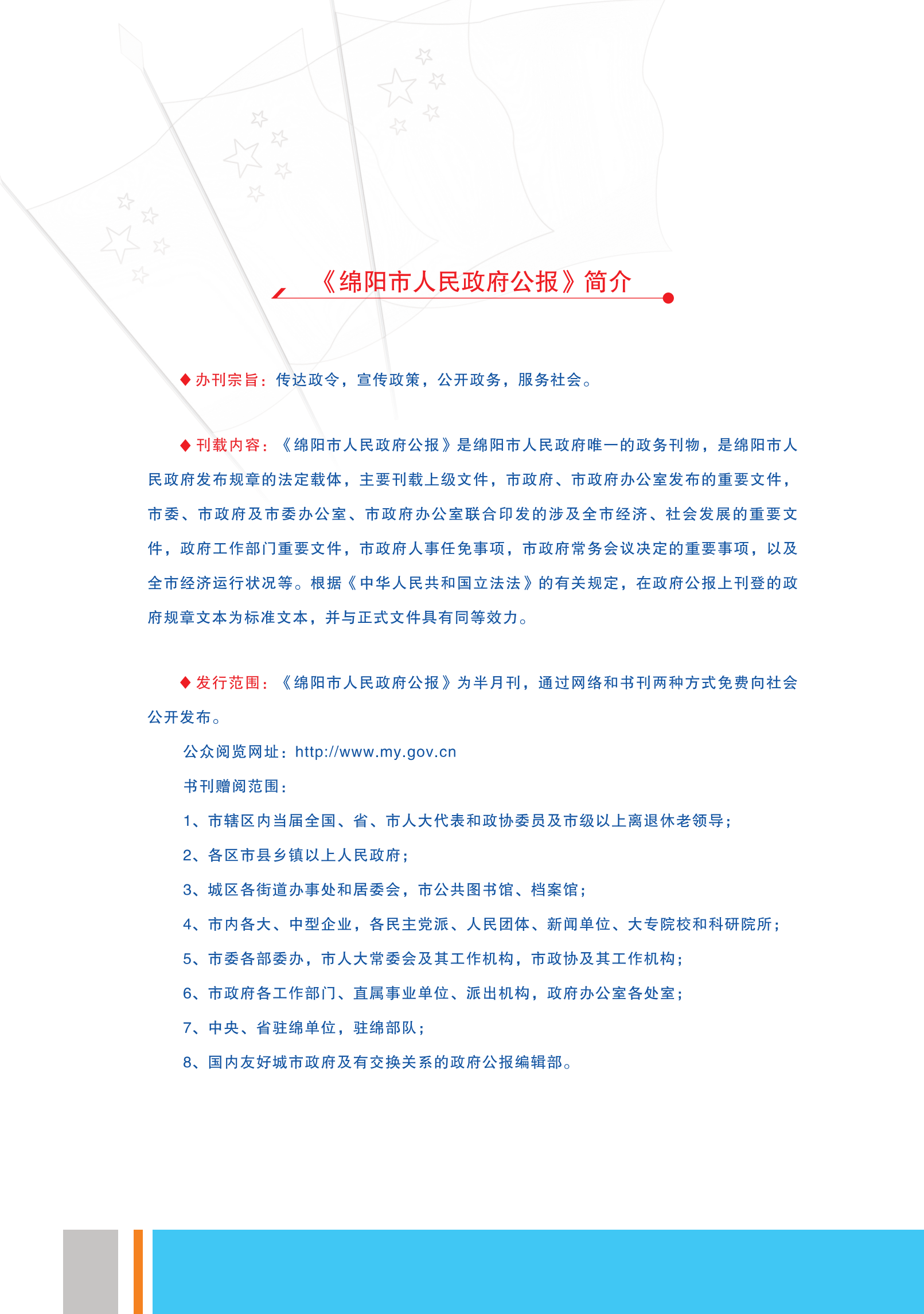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6

第5号 (总号457)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 **办刊宗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公开政务，服务社会。

◆ **刊载内容：**《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唯一的政务刊物，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规章的法定载体，主要刊载上级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重要文件，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的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文件，政府工作部门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以及全市经济运行状况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发行范围：**《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通过网络和书刊两种方式免费向社会公开发布。

公众阅览网址：<http://www.my.gov.cn>

书刊赠阅范围：

- 1、市辖区内当届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及市级以上离退休老领导；
- 2、各区市县乡镇以上人民政府；
- 3、城区各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市公共图书馆、档案馆；
- 4、市内各大、中型企业，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
- 5、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市政协及其工作机构；
- 6、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政府办公室各处室；
- 7、中央、省驻绵单位，驻绵部队；
- 8、国内友好城市政府及有交换关系的政府公报编辑部。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5号
(总号457)
2016年3月15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超
主任:付康
副主任:谭岗
成员:刘强 王永昭 李建国
尹亮 姚德行
主编:李建国
副主编:陈虹宇
编辑:肖建 熊杰 潘钦
陈韬 肖云刚 蒲焱佚
陈靖元 陈虹宇(女)
周霞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准印证号: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08-008号
印数:4000册
地址:绵阳市绵兴东路98号B幢603室
联系电话:(0816)2538799
传真:(0816)2535019
E-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6〕17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11号	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2016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川办发〔2016〕14号	1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6〕23号	19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沃野绵州”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工程建设的意见	
绵府发〔2016〕5号	22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智慧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绵府发〔2016〕6号	28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6〕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文物工作，进一步发挥文物资源在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中的重要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中华民族具有五千多年连绵不断的文明历史，创造了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留下了极其丰厚的文化遗产。文物是不可再生的珍贵文化资源，是国家的“金色名片”，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的实物见证，是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根脉，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厚滋养。加强文物保护，让收藏在博物馆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活起来，对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提升国民素质、增强民族凝聚力、展示文明大国形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我国文物事业取得了显著成就。全社会保护文物的意识进一步增强，文物保护基础工作不断夯实，资源状况基本摸清，保护经费和保护力量持续增长，保护状况明显改善，博物馆建设步伐加快，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稳步提高，文物利用的广度深度不断拓展，文物拍卖市场管理逐步规范，文物对外交流合作日益扩大，文物事业呈现出前所未有的良好态势。同时也应看到，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的矛盾日益显现，随着文物数量大

幅度增加，文物保护的任务日益繁重，文物工作面临着一些新的问题和困难。全社会保护文物的法治观念有待提升，文物保护的配套法规体系尚需完善；一些地方履行文物保护的责任不到位，法人违法行为屡禁不止；一些文物保护单位因自然和人为因素遭到破坏，一些革命文物的保护没有得到足够重视，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消失加快；文物建筑火灾事故多发，盗窃盗掘等文物犯罪屡打不止；文物执法力量薄弱，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时有发生；文物拓展利用不够，文物保护管理的能力建设有待加强。面对文物保护的严峻形势和突出问题，必须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对未来负责的态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的文物工作。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深入挖掘和系统阐发文物所蕴含的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努力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益属性。政府在文物保护中应发挥主导作用，公平对待国有和非国有博物馆，发挥文物的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教育功能，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拓宽人民群众参与渠道，共享文物保

护利用成果。

坚持服务大局。始终把保护文物、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建设共有精神家园作为文物工作服务大局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协调文物保护与经济发展、城乡建设、民生改善的关系,充分发挥文物资源传承文明、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破除影响文物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更新观念,协同创新,发挥社会各方面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积极性。

坚持依法管理。完善文物法律法规体系,全面落实法定职责,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强化责任追究。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文物犯罪。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文物事业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提高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中进一步发挥重要作用;文物资源状况全面摸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状况良好,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状况明显改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得到落实;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进一步加强,珍贵文物较多的博物馆藏品保存环境全部达标;文物保护的科技含量和装备水平进一步提高,文物展示利用手段和形式实现突破;主体多元、结构优化、特色鲜明、富有活力的博物馆体系日臻完善,馆藏文物利用效率明显提升,文博创意产业持续发展,有条件的文物保护单位基本实现向公众开放,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和社会教育作用更加彰显;文物法律法规体系基本完备,文物保护理论架构基本确立,行业标准体系和诚信体系基本形成;文物行业人才队伍结构不断优化,专业水平明显提升;文物执法督察体系基本建立,执法力量得到加强,安全责任体系更加健全,安全形势明显好转;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文物保护利用格局基本形成,文物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文物资源促进经济社会

发展的作用进一步增强,促进中外人文交流的作用进一步发挥。

三、明确责任

(一)落实政府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文物保护重要性的认识,敬重祖先留下来的珍贵遗产,依法履行管理和监督责任。地方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文物保护主体责任,把文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地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建立健全文物保护责任评估机制,每年对本行政区域的文物保存状况进行一次检查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强化主管部门职责。要支持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加强文物行政机构建设,优化职能配置。文物保护,基础在县。县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地文物工作实际,明确相关机构承担文物保护管理职能。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转变职能,强化监管,守土尽责,敢于担当。

(三)加强部门协调。各地要建立由主管领导牵头的文物工作协调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履行依法承担的保护文物职责。在有关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中,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文物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文物、文化、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旅游、宗教、海洋等部门和单位参加的行政执法联动机制,针对主要问题适时开展联合检查和整治行动。发挥全国文物安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公安、海关、工商、海洋、文物等部门和单位要保持对盗窃、盗掘、盗捞、倒卖、走私等文物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完善严防、严管、严打、严治的长效机制,结案后应及时向文物行政部门移交涉案文物。加强文物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建立文物行政部门和公安、司法机关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工业和信息化、文物等部门和单位要共同推进文物保护装备产业发展。教

育部门要在文物工作急需人才培养方面给予支持和倾斜。

四、重在保护

(一)健全国家文物登录制度。完善文物认定标准,规范文物调查、申报、登记、定级、公布程序。抓紧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降级撤销程序和馆藏文物退出机制。建立国家文物资源总目录和数据资源库,全面掌握文物保存状况和保护需求,实现文物资源动态管理,推进信息资源社会共享。

(二)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对存在重大险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在项目审批上开辟“绿色通道”,在资金安排上予以保障;组织实施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和示范意义的文物保护重点项目;加强文物日常养护巡查和监测保护,提高管理水平,注重与周边环境相协调,重视岁修,减少大修,防止因维修不当造成破坏。文物保护工程要遵循其特殊规律,依法实行确保工程质量的招投标方式和预算编制规范。加强长城保护。注重革命文物的维修保护。加强大遗址保护和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开展水下考古调查,基本掌握水下文物整体分布和保存状况,划定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实施一批水下文物保护重点工程,加快建设国家文物局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南海基地,研究建立涵括水下文化遗产的海洋历史文化遗址公园。做好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和保护管理工作,加快世界文化遗产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三)加强城乡建设中的文物保护。高度重视城市改造和新农村建设中的文物保护,突出工作重点,区分轻重缓急,加强历史文化名城、村镇、街区和传统村落整体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保护,防止拆真建假、拆旧建新等建设性破坏行为;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和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可移动文物不得擅自迁移、拆除,因建设工程确需迁移、拆除的,应当严格按照文物

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做好基本建设中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文物保护工作,搞好配合,提高时效。研究制定文物保护补偿办法,依法确定补偿对象、补助范围等内容。利用公益性基金等平台,采取社会募集等方式筹措资金,解决产权属于私人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维修的资金补助问题,使文物所有者和使用者更好地履行保护义务。

(四)加强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实施。要将文物行政部门作为城乡规划协调决策机制成员单位,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将文物保护规划相关内容纳入城乡规划。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统筹指导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公布实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及时核定本行政区域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名录,依法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通过政务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可移动文物保护。实施馆藏文物修复计划,及时抢救修复濒危珍贵文物,优先保护材质脆弱珍贵文物,分类推进珍贵文物保护修复工程,注重保护修复馆藏革命文物。实施预防性保护工程,对展陈珍贵文物配备具有环境监测功能的展柜,完善博物馆、文物收藏单位的文物监测和调控设施,对珍贵文物配备柜架囊匣。要为处于地震带的博物馆的珍贵文物配置防震保护设备。实施经济社会发展变迁物证征集工程,征集新中国成立以来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实物,记录时代发展,丰富藏品门类。

(六)加强文物安全防护。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完善文物建筑防火和古遗址古墓葬石窟寺石刻防盗防破坏设施,切实降低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风险。落实文物管理单位主体责任。夯实基层文物安全管理,健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文物安全管理网络,逐级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发挥乡镇综合文化站作用,完善文物保护员制度,

推行政府购买文物保护服务,逐处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七)制定鼓励社会参与文物保护的政策措施。指导和支持城乡群众自治组织保护管理使用区域内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鼓励向国家捐献文物及捐赠资金投入文物保护的行为。对社会力量自愿投入资金保护修缮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可依法依规在不改变所有权的前提下,给予一定期限的使用权。培育以文物保护为宗旨的社会组织,发挥文物保护志愿者作用。鼓励民间合法收藏文物,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制定文物公共政策应征求专家学者、社会团体、社会公众的意见,提高公众参与度,形成全社会保护文物的新格局。

五、拓展利用

(一)为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挖掘研究文物价值内涵,以物知史,以物见人,传播优秀传统文化,引领社会文明风尚。推出一批具有鲜明教育作用、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陈列展览、文物影视节目和图书等多媒体出版物。推动建立中小学生定期参观博物馆的长效机制,鼓励学校结合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组织学生到博物馆开展学习实践活动。

(二)为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服务。完善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功能,扩大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将更多的博物馆纳入财政支持的免费开放范围。建立博物馆免费开放运行绩效评估管理体系。加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博物馆建设,促进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考古发掘单位要依法向博物馆移交文物。推动博物馆由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变,完善服务标准,提升基本陈列质量,提高藏品利用效率,促进馆藏资源、展览的共享交流。实施智慧博物馆项目,推广生态博物馆、流动博物馆,有条件的地方

可以建立社区博物馆。提升古遗址古建筑石窟寺展示利用水平,拓宽近现代文物的利用方式。推动有条件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管理使用的文物保护单位定期或部分对公众开放。

(三)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发挥文物资源在文化传承中的作用,丰富城乡文化内涵,彰显地域文化特色,优化社区人文环境。发挥文物资源在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壮大旅游业中的重要作用,打造文物旅游品牌,培育以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为支撑的体验旅游、研学旅行和传统村落休闲旅游线路,设计生产较高文化品位的旅游纪念品,增加地方收入,扩大居民就业。实行文物保护的分类管理、精准管理,针对城市、乡村、荒野等不同地域,以考古勘探等工作为基础,合理划定古遗址的保护区划;对传统村落中的文物建筑分别实行整体保护、外貌保护、局部保护,实现文物保护与延续使用功能、改善居住条件相统一。切实加强文物市场和社会文物鉴定的规范管理,积极促进文物拍卖市场健康发展。

(四)大力发展文博创意产业。深入挖掘文物资源的价值内涵和文化元素,更加注重实用性,更多体现生活气息,延伸文博衍生产品链条,进一步拓展产业发展空间,进一步调动博物馆利用馆藏资源开发创意产品的积极性,扩大引导文化消费,培育新型文化业态。鼓励众创、众筹,以创新创意为动力,以文博单位和文化创意设计企业为主体,开发原创文化产品,打造文化创意品牌,为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研发、经营等活动提供指导和便利条件。实施“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计划,支持和引导企事业单位通过市场方式让文物活起来,丰富人民群众尤其是广大青少年的精神文化生活。

(五)为扩大中华文化影响力服务。积极参与国际文化遗产保护事务,扩大与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形成文物交流双边、多边合作机制。与更多国家和地区签署防止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物双边协定,通过外交、司法、民间等多种形式推进

非法流失海外文物的追索与返还。拓宽文物对外展示传播渠道,加强文物与外交、文化、海洋等部门和单位联动。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文物保护领域的实质性合作。

(六)合理适度利用。任何文物利用都要以有利于文物保护为前提,以服务公众为目的,以彰显文物历史文化价值为导向,以不违背法律和社会公德为底线。文物景区景点要合理确定游客承载量;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不得将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管理机构整体交由企业管理。

六、严格执法

(一)完善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加快推进文物保护法、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修订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和具有立法权的市级人民政府要推动文物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制修订工作,健全法治保障体系。

(二)强化文物督察。完善文物保护监督机制,畅通文物保护社会监督渠道。加强层级监督,依法对地方履行文物保护职责情况进行督察,对重大文物违法案件和文物安全事故进行调查督办,集中曝光重大典型案例,对影响恶劣的要约谈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优化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执法督察力量配置。

(三)加强地方文物执法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加强文物执法工作,落实执法责任。加强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执法督察力量。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要依法履行好行政执法职能,也可通过委托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或其他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承担文物执法职能。文物资源密集、安全形势严峻的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门的警务室。文物行政部门要强化预防控制措施,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建立案件分级管理、应急处置、挂牌督办等机制,建设文物执法管理平台。

(四)严格责任追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因不依法履行职责、决策失误、失职渎职导致文物遭受破坏、失盗、失火并造成一定损失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文物保护单位损毁、灭失的,要依法追究实际责任人、单位负责人、上级单位负责人和当地政府负责人的责任。建立文物保护责任终身追究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不论是否已调离、提拔或者退休,都必须严肃追责。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技术审核质量负责制,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造成文物和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五)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要将文物保护法的学习宣传纳入普法教育规划,纳入各级党校和行政学院教学内容。文化、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和单位要主动做好文物保护法的宣传普及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将文物保护法的宣传普及作为重要工作任务常抓不懈,切实提高全民文物保护意识和执行文物保护法的自觉性。开展多种形式的以案释法普法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文物、博物馆、考古等有关企事业单位的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行为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

七、完善保障

(一)保障经费投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把文物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要将国有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纳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范畴,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多措并举,落实保护资金的投入。探索对文物资源密集区的财政支持方式,在土地置换、容积率补偿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加强经费绩效管理和监督审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探索开发文物保护

保险产品,拓宽社会资金进入文物保护利用的渠道。

(二)加强科技支撑。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文物保护与现代科技融合创新。通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重点支持文物价值认知、保护修复和传统工艺科学化、考古综合技术、大遗址展示利用、文物预防性保护、智慧博物馆等方面的科技攻关,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核心技术;针对土遗址、彩塑壁画、石质文物、纸质文物、纺织品的保护,实施一批重点科技示范工程,形成系统解决方案;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协同创新工作机制,在重点方向成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全面提升集成创新、区域创新能力。提高文物保护装备制造能力。加快重要和急需标准制修订,支持有关企业、行业标准的制订,完善文物保护准则,进一步推广应用文物保护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提升文物工作标准化、科学化水平。

(三)重视人才培养。实施人才培养“金鼎

工程”,加快文博领军人才、科技人才、技能人才、复合型管理人才培养,形成结构优化、布局合理、基本适应文物事业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文物大省的专业人才,实施保护项目与人才培养联动战略,加快文物保护修复、水下考古、展览策划、法律政策研究等紧缺人才培养。重视民间匠人传统技艺的挖掘、保护与传承。加强县级文物行政执法、保护修复等急需人才培养,适当提高市县文博单位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加大非国有博物馆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培训力度,完善文物保护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制度,加强高等院校、职业学校文物保护相关学科建设和专业设置。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指导意见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

2016年3月4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医药产业是支撑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和健康服务业的重要基础，是具有较强成长性、关联性和带动性的朝阳产业，在惠民生、稳增长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大力发展医药产业，对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培育经济发展新动力具有重要意义。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医药产业取得长足发展，产业规模快速增长，供给能力显著增强，但仍面临自主创新能力不强、产业结构不合理、市场秩序不规范等问题。当前，全球医药科技发展突飞猛进，医药产业深刻调整变革，人民群众健康需求持续增长，都对医药产业转型升级提出了迫切要求。为推动提升我国医药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医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迎接新一轮产业变革，通过优化应用环境、强化要素支撑、调整产业结构、严格产业监管、深化开放合作，激发医药产业创新活力，降低医药产品从研发到上市全环节的成本，加快医药产品审批、生产、流通、使用领域体制

机制改革，推动医药产业智能化、服务化、生态化，实现产业中高速发展和向中高端转型，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配合相关医改政策落实，完善产业政策和监管体系，规范市场秩序，注重产业升级与推广应用相互促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坚持创新驱动、开放合作。完善创新环境，推动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加强医药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促进技术、产品和商业模式创新。加快医药产品管理、质量、标准、注册体系与国际接轨，充分利用国际资源要素，加强产业全球布局和国际合作。

坚持产业集聚、绿色发展。推动化学原料药向环境承载能力强、生产配套条件好的园区集聚。引导中药、民族药企业种植（养殖）、加工一体化。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促进医药产业绿色改造升级和绿色安全发展。

坚持提升质量、保障供给。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完善质量标准和检测体系，确保产品安全有效。加强基本药物生产、供给能力建设，健全医药流通信息网络，建立市场短缺药品和创新药品审评审批及市场准入快速通道，提高供应保

障能力。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医药产业创新能力明显提高,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90%以上重大专利到期药物实现仿制上市,临床短缺用药供应紧张状况有效缓解;产业绿色发展、安全高效,质量管理水平明显提升;产业组织结构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市场环境显著改善;医药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高于10%,工业增加值增速持续位居各工业行业前列。

二、主要任务

(四)加强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能力。

促进创新能力提升。加大科技体制改革力度,完善政产学研用的医药协同创新体系。加强原研药、首仿药、中药、新型制剂、高端医疗器械等创新能力建设,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打造布局合理、科学高效的科技创新基地。运用数据库、计算机筛选、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建设医药产品技术研发、产业化、安全评价、临床评价等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发展众创空间,大力推进大众创新创业,培育一批拥有特色技术、高端人才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推动研发外包企业向全过程创新转变,提高医药新产品研制能力。

推动重大药物产业化。继续推进新药创制,加快开发手性合成、酶催化、结晶控制等化学药制备技术,推动大规模细胞培养及纯化、抗体偶联、无血清无蛋白培养基培养等生物技术研发及工程化,提升长效、缓控释、靶向等新型制剂技术水平。以临床用药需求为导向,在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神经退行性疾病、精神性疾病、高发性免疫疾病、重大传染性疾病、罕见病等领域,重点开发具有靶向性、高选择性、新作用机理的治疗药物,重点仿制市场潜力大、临床急需的国外专利到期药品。加快新型抗体、蛋白及多肽等生物药研发和产业化。

完善疫苗供应体系,积极创制手足口病疫苗、新型脊髓灰质炎疫苗、宫颈癌疫苗等急需品种及新型佐剂。针对儿童用药需求,开发符合儿童生理特征的新品种、剂型和规格。开展临床必需、用量小、市场供应短缺的基本药物定点生产,加强其生产能力建设和常态化储备,满足群众基本用药需求。

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重点开发数字化探测器、超导磁体、高热容量X射线管等关键部件,手术精准定位与导航、数据采集处理和分析、生物三维(3D)打印等技术。研制核医学影像设备PET—CT及PET—MRI、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MRI)、多排螺旋CT、彩色超声诊断、图像引导放射治疗、质子/重离子肿瘤治疗、医用机器人、健康监测、远程医疗等高性能诊疗设备。推动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高通量基因测序仪、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等体外诊断设备和配套试剂产业化。发展心脏瓣膜、心脏起搏器、全降解血管支架、人工关节和脊柱、人工耳蜗等高端植介入产品,以及康复辅助器具中高端产品。积极探索基于中医学理论的医疗器械研发。

推进中医药现代化。开展中药、民族药及其临床应用技术标准研究,加强中药材种植(养殖)培育技术标准制定,建立中药道地药材标准体系,加强对中医药领域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开展中药材良种繁育和现代种植(养殖)、生产技术推广,在适宜地区建设规范化种植(养殖)、规模化加工一体化基地。加快建立中药材资源动态监测体系,开展野生中药材资源利用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加强中药材、中药生产、流通及使用追溯体系建设,提高中药产品质量和安全水平。开发现代中药提取纯化技术,研发符合中药特点的粘膜给药等制剂技术,推广质量控制、自动化和在线监测等技术在中药生产中的应用。在中医药优势治疗领域,推动经典名方二次开发及应用,研制一批疗效确切、安全性高、有效成分明确、作用机理清晰的中药产品。加强民

族医药理论研究,推动藏药、维药、蒙药、傣药等民族药系统开发,提高民族医药医疗机构制剂水平,创制具有资源特色和疗效优势的新品种。

(五) 加快质量升级,促进绿色安全发展。

严格生产质量管理。全面实施并严格执行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完善全生命周期和全产业链质量管理体系,实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管理,健全药品安全追溯体系。严格温控、洁净度等生产环境标准,加强管理标准、工作标准等文件管理,建立质量风险防控、供应商审计、持续稳定性考察、质量授权人等质量管理体系。强化医药企业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加强质量安全培训,严格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EHS)管理,提高员工素质。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着力解决重认证轻执行、重硬件轻软件等问题,加强基本药物质量监管,督促医药生产企业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提升质量控制技术。建立科学有效的质量标准和控制方法,推广应用先进质量控制技术,改进产品设计,优化工艺路线,完善从原料到成品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有效提升药品质量。加快化学药杂质、溶解性能、溶剂残留和药物晶型等控制技术开发应用,提高产品纯度和稳定性。加强生物活性、等效性、利用度等生物药性能研究,增强发酵和细胞培养等生物学过程易变性控制能力,着力提高疫苗等生物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加大中药、民族药等传统医药产品物质基础研究力度,提高助溶剂质量稳定性,降低不良反应发生率。

完善质量标准体系。健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为核心的国家药品标准体系,实施药品、医疗器械标准提高行动计划,推动基本药物、高风险药品、药用辅料、包装材料及基础性、通用性和高风险医疗器械的质量标准升级,完善中药、民族药的药材及药品生产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标准,提高标准

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强化标准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进一步完善药品质量评价体系,建立药品杂质数据库、质量评价方法和检测平台。健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方法、技术规范,开展第三方检测、评价,提高仿制药质量。重点开展基本药物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全面提高基本药物质量。开展中药有害残留物风险评估,加强中药注射剂安全性评价,维护中药产品质量安全。加快完善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鼓励建设第三方质量可靠性评价平台,促进企业加大投入,提升产品可靠性。

实施绿色改造升级。利用现代生物技术改进传统生产工艺,大力推广基因工程、生物催化等生物替代技术,积极采用生物发酵方法生产药用活性物质。开发生物转化、高效提取纯化、高产低耗菌种应用等清洁生产技术,加强发酵类大宗原料药污染防治。加快推广应用无毒无害原材料,加强对研发外包企业新化学物质的管理,推动环境污染源头治理。建设绿色工厂和循环经济园区,推动原料互供、资源共享,加强副产物循环利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污染物综合治理。严格资源利用管理,实施能量系统优化工程,推广节能节水节地技术装备,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加强高值医用耗材回收利用管理,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加强环境风险管控,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六) 优化产业结构,提升集约发展水平。

调整产业组织结构。加大企业组织结构调整力度,推进企业跨行业、跨领域兼并重组,支持医药和化工、医疗器械和装备、中药材和中成药、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和流通企业强强联合,形成上下游一体化的企业集团,真正解决小、散、乱问题。推动基本药物生产向优势企业集中,提升生产集约化水平,保障产品质量和稳定供应。以行业龙头企业为

主,联合产品和技术相近的创新型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采取资金注入、技术入股等合作形式,组建产业联盟或联合体。发挥骨干企业资金、技术等优势,加强生产要素有效整合和业务流程再造,强化新产品研发、市场营销和品牌建设;发挥中小企业贴近市场、机制灵活等特点,发展技术精、质量高的医药中间体、辅料、包材等配套产品,形成大中小企业分工协作、互利共赢的产业组织结构。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充分发挥区域要素资源优势,构建东中西部协调发展新格局。利用东部沿海地区资金、技术、人才等优势,建设国际先进的研发中心和总部基地,发展附加值高、资源消耗低的生物药物、药物制剂和医疗器械,引导缺乏比较优势的产品有序转出。发挥中部地区承东启西的区位优势,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积极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依托中心城市开展高端医药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因地制宜发展医用耗材等劳动密集型医疗器械产品。利用西部、东北地区药材资源和沿边区位优势,建设中药、民族药生产基地和面向周边国家的特色医药产品出口基地。

引导产业集聚发展。推动医药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园区化,创建一批管理规范、环境友好、特色突出、产业关联度高的产业集聚区。引导优势企业在适宜药材生长的区域,按照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开展规模化、规范化种植(养殖),在中药材资源地建设大型中药生产、加工基地,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建设特色民族药生产基地。结合化学原料药布局调整和产业转移,依托环境承载能力强、配套设施齐全、原料供应便捷的化工医药园区,建设高水平的化学原料药生产基地,在沿海、沿边地区建设符合国际标准的制剂出口加工基地。在具有人才、技术优势的中心城市,利用电子、信息和装备等产业的辐射效应,建设高端医疗器械研发和产业化基地。引导有条件的地区,统筹利用当地医疗、中医药、生态旅游等优势资源,发挥旅游市场作

用,开发建设一批集养老、医疗、康复与旅游为一体的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进一步健全社会养老、医疗、康复、旅游服务综合体系。

(七) 发展现代物流,构建医药诚信体系。

建立现代营销模式。完善企业物流信息系统,充分利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信息资源,构建全国药品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药品价格、用量、质量、流通等信息,接受群众监督,建立信息共享和反馈追溯机制。建立现代医药流通体系,推动大型企业建设遍及城乡的药品流通配送网络,充分发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的寄递网络优势,提高基层和边远地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推动中小流通企业专业化、特色化发展,做精做专,满足多层次市场需求。按照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要求,推动优势零售企业开展连锁经营,统一采购配送、质量管理、服务规范、信息管理和品牌标识,提高连锁药店规范化、规模化经营水平。推动建立医疗设备的通信协议、故障反馈、检测维护等环节的源代码开放制度,鼓励发展第三方专业维护保养、售后服务队伍。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健全医药诚信管理机制和制度,改善市场诚信环境。整合现有信用信息资源,建立医药研发、生产和流通企业信用记录档案,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并按照规定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开。制定信息收集、评价、披露等制度,建立失信企业“黑名单”。运用媒体宣传、市场准入等手段,加大对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力度,提高失信成本。加快企业信用与商品质量保险体系建设,探索实施产品质量安全强制商业保险,强化企业自我约束。引导企业建立诚信管理体系,制定考核评价制度,主动开展守信承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八) 紧密衔接医改,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健全医疗服务体系。加快公立医院补偿机制改革,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奖惩制度,结合医药分开、取消药品加成等政策的实施,加强诊疗行为管理,防止过度治疗等不规范行为,控制医疗费用。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并主动向患者提供处方,保障患者的购药选择权;推进各类所有制医疗机构设备共享,推动医疗机构间检查结果互认,减少重复检查,减轻患者医疗负担。完善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的发展环境,在市场准入、社会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地位、等级评审等方面对所有医疗机构同等对待,加快形成多元化医疗服务格局,扩大患者选择权。推动医生多点执业,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加快落实分级诊疗。

完善价格、医保政策。实施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加强价格、医保、招标采购等政策衔接,科学制定医保支付标准,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综合监管,健全药品价格监测体系,推动价格信息公开。积极稳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切实体现医务人员的技术劳务价值。根据“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后产生的费用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实现群众负担不增加。积极推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强化医保基金收支预算,推行按病种、按人头等多种付费方式相结合的复合支付方式。根据医保基金承受能力,及时将符合条件、价格合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药品、医疗器械和诊疗项目按规定程序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健全大病保障政策,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大力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满足社会多样化健康保障和医药产品需求。

(九) 深化对外合作,拓展国际发展空间

间。

优化产品出口结构。加快开发国际新兴医药市场,调整产品出口结构。发挥化学原料药国际竞争优势,推动维生素、青霉素、红霉素、头孢菌素等优势品种深加工产品出口,大力实施制剂国际化战略,加快首仿药、重组蛋白药物、抗体药物、疫苗等制剂产品出口,提高原料药、制剂组合出口能力,培育中国医药知名品牌。建立并完善境外销售和服务体系,推动 PET—CT、X 射线机、心电图机、B 超等医疗器械出口,逐步提高出口附加值。加强中医药对外文化交流,提高国际社会认知度,增强中药国际标准制定话语权,推动天然药物、中成药等产品出口。

推动国际注册认证。引进和培养熟悉境外法律法规和市场环境的国际医药注册人才,提高国际注册能力。系统开展国际市场产品注册,推动已获得专利保护的国产原研药国际临床研究和注册,加快品牌仿制药国际注册认证。积极开展与医疗器械相关的计量国际比对。按照国际标准,完善工艺路线、质量检测和分析方法,健全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EHS)管理体系,建立并实施原料和辅料备案管理制度。加快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等生产质量体系国际认证,推动企业建设符合国际质量规范的生产线,提高国际化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加快检测认证国际化进程。鼓励企业申请国外专利,形成有效的海外专利布局。

加快国际合作步伐。贯彻落实“一带一路”战略,着眼全球配置资源,加快“走出去”步伐。采用多种合作形式,推动医药优势企业开展境外并购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建立海外研发中心、生产基地、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获取新产品、关键技术、生产许可和销售渠道,加快融入国际市场,创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公共卫生领域合作,不断拓展和巩固国际市场。完善投资环境,加强配套体系建设,加大“引进

来”力度,鼓励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企业承接生物医药外包业务。推动跨国公司在华建设高水平的医药研发中心、生产中心、采购中心,加快产业合作由加工制造环节向研发设计、市场营销、品牌培育等高附加值环节延伸,提高国际合作水平。

(十) 培育新兴业态,推动产业智能发展。

建设智能示范工厂。推进医药生产过程智能化,开展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示范。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等技术装备在医药生产过程中的应用,推动制造工艺仿真优化、状态信息实时反馈和自适应控制。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增材制造等技术,构建医药产品消费需求动态感知、众包设计、个性化定制等新型生产模式。加快医疗器械产品数字化、智能化,重点开发可穿戴、便携式等移动医疗和辅助器具产品,推动生物三维(3D)打印技术、数据芯片等新技术在植入产品中的应用。推进医药生产装备智能化升级,加快工控系统、智能感知元器件等核心技术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支撑医药产业智能工厂建设。

开展智能医疗服务。发挥优质医疗资源的引领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整合线上线下资源,规范医疗物联网和健康医疗应用程序(APP)管理。积极开展互联网在线健康咨询、预约诊疗、候诊提醒、划价缴费、诊疗报告查询等便捷服务。加强区域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整合,鼓励医疗服务机构建立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平台,积极开展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引导医疗机构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装备,面向基层、偏远和欠发达地区,开展远程病理诊断、影像诊断、专家会诊、监护指导、手术指导等远程医疗服务。

三、加强政策保障和组织实施

(十一) 强化财政金融支持。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利用奖励引导、资本金注入、应用示范

补助等方式,支持应用示范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具有较强公共服务性质的项目;运用和引导产业投资、风险投资等基金,支持创新产品研发、产业化建设等方面具有营利性、竞争性的项目,扶持具有创新发展能力的骨干企业和产业联盟,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探索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与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合作,为各类所有制医疗机构提供分期付款采购大型医疗设备的服务。研究制定国内短缺、有待突破的原料药重点产品目录,对目录中化学结构清晰、符合税则归类规则、满足监管要求的原料药,研究实施较低的暂定税率,健全研制、使用单位在医药产品创新、增值服务和示范应用等环节的激励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型医药生产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并购、重组。

(十二) 支持创新产品推广。研究制定创新和优秀药品、医疗器械产品目录。加大对创新产品的宣传力度,增强临床医生与人民群众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医药产品的认同度。通过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高端医疗装备应用推广,继续推动实施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应用示范工程(包括“十百千万工程”等),在部分省市开展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试点。进一步加大创新医疗器械产品推广力度,在不同层次的医疗机构开展试点示范应用。鼓励医药企业与大型医院合作建设创新药品、医疗器械示范应用基地、培训中心,形成示范应用—临床评价—技术创新—辐射推广的良性循环。

(十三) 健全政府采购机制。按照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原则,完善招标采购机制,逐步将医药产品招标采购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分类采购,科学设置评审因素,推动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采购编码标准化,确保价格合理、保障供应、质量安全。规范竞争秩序,打破医药产品市场分割、地方保护。进一步完善双信封评价方法,对竞标价格明显偏低、可能存在质量和供应风险的药品,必须

进行综合评估,避免恶性竞争。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建立对价格虚高药品的核查和动态调整机制,确保药品采购各环节在阳光下运行。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制定完善各级医疗机构的医疗器械配备标准,严格控制财政性资金采购不合理的超标准、高档设备。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国产药品和医疗器械能够满足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须采购国产产品,逐步提高公立医疗机构国产设备配置水平。

(十四)深化审评审批改革。建立更加科学、高效的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体系。加强审评队伍建设,招聘有国际审评审批经验的专家学者。加大政府购买审评服务力度,加强技术审评协作能力建设,提高审评审批能力和效率。公开受理、审批相关信息,增加审评审批透明度。严格控制市场供大于求、低水平重复、生产工艺落后产品的审批,加快临床急需的创新药物、医疗器械产品审评,引导申请人有序研发、科学申报。加快制定新型诊疗技术的临床应用技术规范。对经确定为创新医疗器械的基因检测产品等,按照创新医疗器械审批程序优先审查,加快创新医疗服务项目进入医疗体系,促进新技术进入临床使用。加快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推动药品研发与生产的专业化分工,加快科研成果转化。鼓励开展药品委托研发、生产,逐步放宽药品文号转移限制,引导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减少同质化竞争和审评资源浪费。

(十五)加快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着眼于药物创新、医疗器械核心软硬件开发、中医药传承、医药产品国际注册等方面的需求,健全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机制,营造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良好环境。继续实施“千人计划”等引智工程,吸引海外产品创新、国际注册等方面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来华创新创业。鼓励医药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提高药品质量管理

水平和企业竞争力为核心,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医药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培养一批领军型医药企业家。强化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建设医药应用技术教育和实训基地,打造技艺精湛的技能人才队伍。完善医疗机构相关职称评定和岗位设置办法。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医疗机构合作培养医疗器械工程师等实用型技术人才。鼓励设立创业创新中心等人才培养平台,加强协同创新。加强药学队伍建设,提升执业药师服务能力,促进安全合理用药。建立健全技术、技能等要素参与的收益分配机制,鼓励通过技术入股等形式,充分调动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十六)加强产业协同监管。完善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医药企业沟通机制,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网络,形成全社会共治的监管格局。支持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开展产业运行监测分析、产业发展战略研究和行业信息发布。加强对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加强药物不良反应监测,落实企业产品上市后不良反应监测主体责任。健全药品上市后安全性评价工作机制,建立药品退市制度。建立健全以基本药物为重点的临床用药综合评价体系,完善药品短缺预警机制,动态掌握重点企业生产情况,提高供应保障能力和水平。加强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法律法规体系建设,加大飞行检查力度,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严格安全、环保监管,坚决依法关停不符合要求的医药企业。对化学制药企业要开展反应风险分析,进行正规设计,装备可靠的自动化控制系统,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其他制药企业,要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培训,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加强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加快知识产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降低企业维权成本。整顿规范医药市场,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医药产品、实施商业贿赂、暗中操纵价格等违

法违规行为。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配套政策,营造良好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明

确各项政策措施落实的具体时间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政策指导和督促检查,推动医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3月4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2016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川办发〔2016〕14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2016 年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3 月 3 日

四川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2016 年工作要点

根据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确定 2016 年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要点。

一、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改革

1. 对照国务院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对我省已公布的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目录开展对应清理。(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直相关部门。牵头单位见附件,下同)

2. 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编制省、市、县办事指南。(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省直相关部门)

3. 在成都市武侯区、新津县、江油市、巴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责任单位:省编办、省法制办、省政务服务管理办)

4. 出台《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方案》,完成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第一批试点,启动第二批试点。(责任单位: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直相关部门)

二、深入推进投资审批改革

5.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再取消或下放一批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加快形成并发布投资项目前置审批事项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积极推进投资项目申报手续清理、规范工作,解决报建手续过多过繁问题,进一步落实企业和基层投资自主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直相关部门)

6. 完善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进省、市、县三级投资项目在平台上全面运行,依托平台加强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直相关部门)

7. 整合平台层级,基本完成省、市、县三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纳入统一的平台体系。(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省直相关部门)

8. 按照国家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技术标准和

数据规范,依托四川省级电子政务云,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终端覆盖全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与国家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互联互通,实现资源共享。(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省直相关部门)

三、深入推进职业资格改革

9. 按照国务院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作部署,做好取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贯彻落实工作,指导各地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的通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0. 在全省推广使用技能鉴定在线考务系统和职业资格证书管理系统,实现对技能鉴定的全过程监控,加强对职业资格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管。(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

11.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继续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适时调整偏高的收费标准,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完善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和相关收费基金管理政策。及时公布2016年四川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等三张目录清单。督促检查相关部门和执收单位建立和完善收费基金公示制度。(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12. 根据国家和省关于价费改革新的任务和要求,按照《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版)》规定,继续深入做好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规范工作,切实做到目录之外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定价权。落实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三项目录清单”制度,加大对服务性收费市场监管力度,规范收费主体行为,优化市场环境,巩固清理规范成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五、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13. 进一步扩大“三证合一”实施范围,探索试点个体工商户“二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切实构建方便快捷的市场主体准入通道。(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质监局、人行成都分行等)

14. 探索完善市场主体便捷退出机制,推进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简化和完善企业注销流程,出台开展未开业企业和无债权债务企业简易注销的规定。(责任单位:省工商局)

15. 强化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建立部门信息共享制度,构建信用约束机制,构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信用监管新局面。(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直相关部门)

16. 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制定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直相关部门)

六、深入推进教科文卫体领域相关改革

17. 进一步推进人才培养机制创新,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制定出台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专项方案、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认定与监管办法、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及推动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意见。(责任单位:教育厅)

18. 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断完善政策、融资、载体、环境等体制机制,按照“转化一批、深化一批、改制一批、新建一批”深化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制定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构建总体布局合理、功能定位清晰的科技计划体系和管理制度。(责任单位:科技厅)

19. 进一步规范文化市场行政审批行为,完善行政审批台账管理和审批信息公示制度。(责任单位:文化厅)

20. 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促进医疗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搭建“互联网+医疗”产业平台,

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21. 探索行政审批承诺制,选取 1—2 个行政许可事项进行试点,对部分准入条件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取得相关职(执)业资格条件后先予准入许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2. 推进足球管理体制变革,调整组建四川省足球协会,研究出台《四川省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意见》。(责任单位:省体育局)

七、深入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建设

23. 制定动态调整办法,动态调整行政权力清单。修订行政权力平台建设运行管理办法,开展行政权力运行数据分析,逐步将行政权力平台及权力运行数据建设成为我省政务云和大数据的核心组成部分,提高政府决策和管理信息化能力。(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省法制办、省编办、监察厅)

八、深入推进责任清单清理改革

24. 健全责任清单制度,在现有制度框架基础上,建立与行政权力清单相互制约、动态调整的长效机制,按照国家新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责任

清单框架体系。(责任单位:省编办、省政务服务管理办、省法制办、监察厅)

25. 按照清单格式与内容在全省范围内基本统一的要求,指导市(州)、县(市、区)开展责任清单编制工作,公布市、县两级政府责任清单目录。(责任单位:省编办)

九、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26. 加快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的修改和废止进度,2016 年省政府立法计划中的修改废止项目占比力争达到 50% 以上。(责任单位:省法制办)

27. 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在成都市、攀枝花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乐山市、宜宾市、凉山州开展综合行政执法试点。(责任单位:省编办、省法制办)

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功能组成员单位要细化责任、明确到人、限时完成,并按季度报告工作进展情况。督查组要对省直各部门和地方改革推进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开展专项督查和重点督办,督查整改情况作为年度目标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专家组要对我省推进职能转变各项工作开展第三方测评。综合组要加强跟踪、督促和协调,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6〕23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3 月 10 日

四川省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8 号),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进一步推动农业升级、农村发展、农民增收,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省委十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要求,深化农村流通体制改革,创新农村商业模式,培育和壮大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政策环境,加快发展线上线下融合、覆盖全程、综合配套、安全高效、便捷实惠的现代农村商品流通和服务网络。

二、工作目标

到 2017 年,全省农村电子商务交易额年均增长率 30% 以上,农村电子商务交易额 1000 亿元以上;除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外,县、乡级农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站点)覆盖率分别达 100%、70%,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覆盖率达 60%,培训农村居民电子商务应用人才 10 万人次。到 2020 年,初步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安全可靠、绿色环保的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体系,农村电子商务与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在推动农民创业就业、开拓农村消费市场、带动农村扶贫开发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三、重点任务

(一)培育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充分发挥现有市场资源和第三方平台作用,培育多元化

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支持电商、物流、商贸、金融、供销、邮政、快递等各类社会资本加强合作,对接整合优势资源,参与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主以及返乡高校毕业生、返乡青年、大学生村官、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巾帼致富带头人、退伍军人等为重点,培养一批带头人和实用型人才,发挥引领示范作用。鼓励各类农村电子商务运营网点吸收农村妇女、残疾人士等就业。〔商务厅、农业厅、省工商局、省邮政管理局、四川银监局、人行成都分行、团省委、省供销社、省妇联、省残联,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建设新型农村日用消费品流通网络。推动传统生产、经营主体转型升级,创新商业模式,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电子商务企业渠道下沉,加强县级电子商务运营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和配送中心建设,鼓励“万村千乡”企业向乡村店提供网购和商品配送服务。鼓励具备条件的村级农家店、供销社网点、邮政网点等升级为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点,加强与农村基层综合公共服务平台的共享,推动建立覆盖县、乡、村的电子商务运营网络。〔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快推进农产品电子商务。加强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信息技术应用,提升农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培育农产品品牌,提高商品化率和电子商务交易比例,带动农民增收。研究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个性化、体验式农村电子商务,拓宽农产品、民俗产品、乡村旅游等市场。指导和支持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扶贫龙头企业、涉农残疾人扶贫基地等积极对接电商平台,开设农业电商专区、降低平台使用费 and 提供互联网金融服务等,实现“三品一标”、“名特优新”、“一村一品”农产品网上销售。鼓励有条件的农产品批发和零售市场进行网上分销,构建与实体市场互为支

撑的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上批发交易。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邮政、快递网络与社区对接,开展生鲜农产品“基地生产+社区直供”业务。〔农业厅、商务厅、省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鼓励发展农业生产资料电子商务。组织相关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托“万村千乡”、供销社、邮政网点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发展化肥、种子、农药等农资电子商务,为农民提供优质、实惠、可追溯的农业生产资料。发挥农资企业技术优势,将农资研发、生产、销售与指导农业生产相结合,通过网络、手机等提供及时、专业、贴心的农业专家服务。〔农业厅、省供销社、商务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大力发展农村服务业。提升农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功能,实现一网多用,缩小城乡居民在商品和服务消费上的差距。鼓励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点与服务业企业、金融机构等加强合作,在不断完善网购网销功能基础上,逐步叠加手机充值、票务代购、水电气费缴纳、家电维修、健康养老、医疗、土地流转等功能,进一步提高农村生产生活服务水平。〔商务厅、省供销社、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提高电子商务扶贫开发水平。创新扶贫开发工作机制,把电子商务纳入扶贫开发工作体系。开展电子商务精准扶贫工作。提升贫困地区交通物流、网络通讯等发展水平,增强利用电商创业、就业能力,推动特色农副产品、旅游产品销售,增加贫困户收入。鼓励引导电商企业开辟贫困地区、革命老区和民族地区特色农产品网上销售平台,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建立直采直供关系。〔省扶贫移民局、商务厅、农业厅、省供销社,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加强农村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加快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宽带普及。促进宽带网络提速降费,积极

推动4G和移动互联网技术应用。以建制村通硬化路为重点加快农村公路建设,推进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建设。加强交通运输、商务、农业、供销、邮政等相关部门及电商、快递企业对相关农村物流服务网络和设施的共享,加快完善县、乡、村农村物流体系,鼓励多站合一、服务同网。鼓励传统商贸企业建设乡(镇)商贸中心和配送中心,发挥好邮政普遍服务的优势,发展第三方配送和共同配送,重点支持“老少边穷”地区物流设施建设,提高流通效率。加强农产品产地集配和冷链等设施建设。〔省通信管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农业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四川省电子商务业发展推进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日常工作由推进小组办公室负责,定期不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检查督促各项工作落实。(商务厅等省直相关部门)

(二)加强财政政策扶持。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重点培育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企业,支持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配送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在开展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基础上,积极争取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支持。省直相关部门和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安排专项资金,加大力度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财政厅等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鼓励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助农取款服务点相互依托建设,实现优势互补、资源整合,提高利用效率。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研发适合农村特点、满足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需求的网上支付、手机支付、供应链贷款等金融产品,加强有关风险控制,保障客

户信息安全和资金安全。加大对电商创业人授信和贷款支持。积极推进农村青年创业担保贷款工作,鼓励金融机构针对不同阶段的农村青年创业者,设计推广小额信用贷款、个人商务贷款、小企业贷款等金融产品,满足农村青年创业合理资金需求。协调各类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简化农村网商小额贷款短期贷款办理手续,对信誉良好、符合政策条件的农村网商,可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人行成都分行、省政府金融办、四川银监局)

(四)加强人才培养培养。充分依托现有培训资源,对农民和农村电商从业人员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政府相关人员进行政策知识培训。鼓励和支持职业院校开设电商专业,培养农村电商人才。引导具有实践经验的电商从业者返乡创业,鼓励电子商务职业经理人到农村发展。〔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厅、教育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搭建农村电商发展平台。鼓励电商基础较好的地方积极协调落实项目用地、利用闲置厂房等建设农村特色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园区或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发挥孵化功能,为当地网商、创业青年、妇女和残疾人等提供低成本的办公用房、网络通信、培训、摄影、仓储配送等公共服务,促进网商在农村集聚发展。〔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加强网络市场监管,强化安全和质量要求,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和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守法诚信经营。督促第三方交易平台加强内部管理,规范主体准入,遏制“刷信用”等欺诈行为,营造良好创业营商环境。加强农村电子商务协会行业自律,推进农村电子商务诚信建设。加快推进适应电子商务农产品分等分级、包装运输标准制定和应用,完善质量保障体系。〔省工商局、省质监局、商务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沃野绵州”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工程建设的意见

绵府发〔201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全市农业转型升级,有效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农民增收致富,现就加快我市推进“沃野绵州”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工程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一) 准确判断影响农业发展的新问题和新的挑战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影响现代农业发展的新问题不断显现。在宏观背景上,农业发展面临着农产品价格、农业补贴两个“天花板”下沉,资源、环境两道“紧箍咒”制约,农业生产成本“地板”抬升的现实问题,依靠传统生产方式很难提高农业生产效益、实现农民持续稳定增收。从绵阳农业现状看,我市是一个资源匮乏农业大市的基本特征还没有根本改变,传统农业比重仍然偏大,农业的竞争力不强,一些地方落后的生产方式普遍存在;人均耕地面积少,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匀,复种指数高,农业资源长期透支;农业面源环境污染的问题日益突出,资源和环境的承载能力越来越接近极限。因此,迫切需要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

(二) 充分认识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的重大意义

生态循环农业是运用循环经济理论、生态工程学方法,以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通过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环境,推行集约节约使用投入品和清洁化生产,促进废弃物综合利用,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实现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同步提高的一种现代农业形态。

市委、市政府提出推进“沃野绵州”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工程,着力在发展理念、建设路径、支持政策等方面进行探索实践,构建全市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制度体系和长效机制,有利于转变生产方式,助推转型发展;有利于推动结构调整,促进农业增收;有利于提升发展能力,培育优质产业链;有利于带动不同类区,促进全面均衡发展;有利于引导农户参与,实现致富奔小康。对于构建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制度体系和长效机制,实现全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加快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一是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现代生态循环农业是以生态、循环、优质、高效、持续为主要特征的农业,可以突破和缓解资源不足的制约瓶颈,实现有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的最大化,进而增强农业发展的协调性和可持续性。二是农业转型升级的现实载体。现代生态循环农业有利于农业节能减排,减轻环境承载压

力,促进产业融合和农业功能拓展,转变发展方式,推进转型升级。三是促进农民增收的有效举措。生态循环农业将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产业和经济优势,有利于改善农产品品质,提高市场竞争力,为发展休闲农业打好基础,为农民增收开辟新渠道。四是建设美丽绵阳的重要基础。“绵阳要美,农村必须美”,生态循环农业把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态环境建设有机结合,是生产发展、生活富裕和生态良好有机统一的发展方式,是建设生态文明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二、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 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生态文明和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总要求,以农业生产能力稳定提升、资源永续利用和生态环境不断改善为目标,以培植生物链,培育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为着力点,以生产投入品减量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质量安全优等化、产品品牌化为主线,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先行试点推进为抓手,着力构建现代生态循环农业体系,实现“一控两减三基本”(严格控制农业用水总量;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确保化肥、农药用量零增长;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农膜基本资源化利用),努力把绵阳打造成绿色有机安全农产品基地、生态循环农业典范,确保粮食生产能力稳定、农民收入快速增长,全市农业农村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体。按照顶层设计、科学规划、示范创建、分步实施、先行试点、统筹推进的要求,通过政策支持、环境倒逼等手段,落实生产经营主体在农业污染防治、资源循环利用中的主体责任,形成政府引导、社会联动的生态循环农业发

展机制。

2. 坚持生态循环、现代定位。按照生态保护优先、资源高效利用、技术模式现代、产品定位现代的要求,处理好农业发展与资源开发、生态保护的关系,大力发展绿色有机特色农业,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

3. 坚持统筹推进、重点发展。按照区域统筹、突出重点、先行试点、有序推进的要求,把生态循环理念和要求落实到健康土壤培育和农产品生产、加工、营销等各个环节、区域,最终实现整建制推进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

4. 坚持改革创新、注重实效。按照思维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要求,探索现代农业产业经营的新制度、新模式、新手段,导入高新科技,提升农产品品质、农业生产效益和农产品附加值,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三) 建设目标

通过5年努力,全市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取得长足进步,基本建立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体制和机制,基本实现环境生态优美、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融合发展、产品优质安全、价值链特色鲜明、效益显著提升的发展目标。

1. 资源循环利用。基本建立农牧结合、产业循环的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机制,农业节水技术普遍应用,病死畜禽全部实现无害化集中处理,畜禽排泄物、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农业废弃包装物回收处路水平大幅提升。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便处理率达到90%,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达到95%,农膜残留处理率达到85%,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木、竹原材料有效利用率达到98%以上。

2. 产业融合发展。基本建立农业全产业链链接机制,在稳定粮食生产能力建设,突出优势特色产业的基础上,休闲观光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业、粮经互融产业、农产品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快速发展,

生态高效、特色精品农业竞争力大幅提升。探索推广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10 个以上,农村网店实现村村全覆盖,创建一批省级及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专业村、特色镇、示范休闲农庄、农业主题公园、森林公园、森林康养基地与森林人家。

3. 产品优质安全。基本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机制,农业标准化、绿色化、品牌化稳步推进,绿色有机农业比重进一步提高,农业品牌效益和产品附加值得到明显提升。到十三五期末,全市“三品一标”生产面积达到 300 万亩,森林食品面积达到 100 万亩,主要农产品中“三品一标”产品种植面积比例达到 35%。

4. 效益显著提升。基本建立生态农业经济发展机制,生态循环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发展壮大,产业链条完整、功能多样、业态丰富、利益联结紧密、产村融合更加协调的现代生态农业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生态经济成为农业新的增长点,农业竞争力明显提高,农民收入持续增加,农村活力显著增强。

5. 环境生态优美。基本建立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机制,农药、化肥使用量大幅调减,畜禽粪污直排、秸秆露天焚烧、农业废弃包装物乱丢弃现象基本消除,农业生态优势更加突显。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率达到 80%,测土配方施肥 600 万亩次、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 10%,建设美丽乡村(生态村)1000 个。

三、主要任务

(一) 构建农业生态循环体系。根据资源禀赋、环境承载能力、产业特点等条件,合理布局种植业和养殖业,形成产业相互融合、物质能量多级循环的农业产业结构。在宜养区合理发展农牧、林牧结合的生态畜牧业。引导农业生产主体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按照“家庭微田园、园场小循环、园区中循环、区域大循环”的要求,统筹布局农业产业,合理搭配种植、养殖、水产、林业、农业服务业、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回收利用等产业,大力推行

种养结合、林农间作、粮经轮作、林下种养、水上种植、稻鱼共生、稻鸭共育、森林康养等新型生态循环农业模式,构建功能互补、能量循环、高效生态的种养循环利用机制和产业体系。

(二) 构建特色农业产业体系。加快培育生态精品粮油、蔬菜、水果、茶叶、食用菌、花卉、中药材、畜禽养殖、水产、林竹及林下经济、生态旅游等产业,推进“一村一品”、“一乡一业”行动,做强做优三台麦冬、江油獭兔、梓潼蜜柚、山区三木药材等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加快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推进农产品原产地加工,依托龙头企业培育打造一批特色农畜产品集中发展区,延长产业链条,增加农业附加值;大力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和森林生态旅游,促进农业生产功能与生态生活功能、农林与种养有机融合,培育农业经济新的增长点;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物流配送、木竹精细加工等新业态,打造一批农村电商、农产品物流示范企业、示范网点,建立具有绵阳特色的优质农产品现代营销机制。

(三) 构建生态循环标准体系。按照“有标贯标、无标补标”和科学、规范、统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以及森林食品等产品标准和生产技术规范。指导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健全产地环境、生产过程、病虫害防治、加工、储运、销售和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标准和技术操作规程。对具有绵阳特色的区域性产品,支持帮助经营主体制定产品标准和生产技术规范,促进该标准与技术规范上升为行业乃至国家标准。着力抓好农业标准的推广和应用,以开展粮油高产创建、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和标准化养殖小区创建等项目建设为载体,不断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

(四) 构建生态循环农业科技体系。以农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为技术依托,大力开展院地合作、校企联合,整合各类农业科研、教学、推广资源,打造农业产学研推协同创新平台。大力开展生

态循环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的研发,集成推广一批高效种养循环、农业清洁化生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推动“互联网+农业”信息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创新应用,建立农业大数据平台,发展智慧农业。加大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农技推广力度,全面提升农业科技服务质量和效益。

(五)构建生态循环农业品牌体系。加快“三品一标”基地建设和产品认证,不断提高“三品一标”产品生产规模。支持、鼓励和引导农业协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革新创造、发明专利、注册商标,申报和创建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品牌,注册地理标志,不断提高自身产品的质量、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整合各类市场资源,重点培育和打造具有绵阳特色的农产品区域品牌,开展多种形式的品种展示、推介和宣传活动,提升品牌影响力,带动和推进优势特色产业做大做强,品牌做亮做响。

(六)构建生态循环农业安全保障体系。建立耕地土壤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合理设立监测点,形成覆盖全市域的监测网络,科学评估农业生产及投入品对土壤等环境的影响。探索建立耕地土壤环境污染治理与修复机制,调动农业生产者保护耕地土壤环境的积极性。开展永久基本农田耕地质量调查,制定耕地污染治理方案,分级、分类、分区推进污染耕地的治理和修复。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控、统防统治等肥药双控减量技术,大幅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量,健全农药化肥减量化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对畜禽规模养殖场等经营主体排污情况的监管,加大对农业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强化农业环境保护责任的落实,建立污染耕地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逐步推行农产品二维码管理,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加强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质量监测,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禁用农

药行为,切实保障农业投入品安全。

(七)构建生态循环农业设施装备体系。加强农村土地整治和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提升中低产田,建设高标准农田。加大农田水肥设施配套建设,现代农业园区要加快建设以微喷灌、水肥一体化为核心的管道灌溉、喷滴灌等高效灌溉设施建设;旱作农业生产区重点推广田间集雨、灌排设施建设,配套农田小微水、蓄粪池等。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按照干粪堆积池、沼气池、沼液储存池“三池”配套实施技术升级改造,加大畜禽自动饮水、雨污分流、畜禽粪便干稀分离和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的设施设备建设。推行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加大粪污收集、储运、集中处理设施设备建设。加快农作物秸秆粉碎机械的推广,不断提高秸秆粉碎效果和还田质量。

(八)构建生态循环农业污染防治体系。严格执行畜禽禁限养制度,加强政策引导和执法监管,落实主体责任,强力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全面开展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和生态化改造提升,推广 PPP 模式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支持农民互助组织及其他社会力量参与沼渣沼液收集、运输、储存、施用,促进沼肥还田社会化专业化运营。按照畜禽养殖排泄物生态消纳或污染零排放的要求,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必须匹配一定规模的种植业项目;已建畜禽规模养殖场要通过业主自建或利益联结的方式,逐步实现生态消纳和污染零排放。建立健全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完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和长效运行机制。鼓励实施以畜禽粪为原料的有机肥生产应用、沼气发电、生物质能源等项目。大力推进农作物秸秆用作还田肥料、生物质能源、畜牧饲料、食用菌基料等,建立农作物秸秆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完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长效运行机制。引导和鼓励农业生产者及时回收处理农业废弃包装物和农膜,探索建立农业废弃包装物和农膜回收处理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市委、市政府分管农业工作领导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委农办、农业、林业、水务、财政、发改、环保、国土、科技、旅游、商务、供销、质监、食药监、目标督查、农发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绵阳市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的组织、协调和督促工作。市政府将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工作列入对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综合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绵阳市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领导小组的通知》(绵府办函.2016.1号)要求,立足部门职能,狠抓推进措施落地和相关政策落实,合力做好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工作。各县市区、园区要高度重视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工作,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生态文明建设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实施方案,狠抓工作落实。

(二) 强化政策引导。各地要按照“多方争取、用途不变、统筹安排、打捆使用、优势互补、形成合力”的原则,制定先行试点推进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加大资金项目的整合力度,在土地、金融、税收、水电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市财政从2016年起,每年安排一定的生态循环农业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通过竞争性立项、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县乡生态循环示范工程、畜禽养殖治污工程、土壤有机质提升工程、农产品产地重金属防治工程、稻鱼共生及稻鸭共育工程、林下种养工程、节水农业工程、化肥农药减量工程、秸秆综合利用工程、“三沼”综合利用工程、废弃物回收处理工程、农产品品质提升工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等示范性项目建设。财政资金重点投向规模养殖场治污设施设备技术改造,生态有机肥生产,水肥一体化管网设施建设,化肥农药减量化技术推广,秸秆、粪污、农膜残膜收集、储运、集中处理设施设备建设等环节。

(三) 强化机制创新。积极探索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设立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引导资金,探索开展政府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互助组织、经营性服务组织购买服务机制;围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鼓励引导社会资本采取BOT、TOT、PPP等多种模式投资现代生态循环农业,促进优质资本、项目、技术、人才向农业农村聚集,实现政府主导与市场化运作的有效结合。引导龙头企业在平等互利基础上,与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农产品购销合同,合理确定收购价格,形成稳定购销关系,畅通农产品优质优价实现渠道。积极发展农业社会组织,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律、教育培训和品牌营销作用,开展标准制订、商业模式推介等工作。鼓励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协会、涉农院校和科研院所成立产业联盟,支持联盟成员通过共同研发、科技成果产业化、融资拆借、共有品牌、统一营销等方式,实现信息互通、优势互补。

(四) 强化主体培育。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将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到户、集体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户。探索制订发布域内农用地基准地价,为农户土地入股或流转提供参考依据。建设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引导农民群众采取租赁、转包、托管等多种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大胆探索合作社、股份制等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以“部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整市示范推进市”建设为契机,按照《关于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现代农业发展的意见》(绵委办发[2015]4号)、《关于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意见》(绵府办发[2015]66号)要求,广泛开展农业科技培训,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和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不断提高农业从业者的科技素质、生态意识和文明素养,加快培育扶持一批农牧结合、资源循环的农业园区、家庭农场,创建了一批“龙头企业+专合组织+家庭农场”的新型农业经济模式。

(五)强化示范引领。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要通过试点示范和扩大示范引领发展。各县市区、园区要按照源头减量控害、过程清洁生产、终端循环利用的要求,每年选择3-5个村(场、基地)进行试点示范,不断扩大示范面,总结成功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和经验。坚持试点示范与舆论宣传紧密结合,大力宣传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的目的、意义、主要措施、

建设效果、示范典型等,引导基层干部、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民群众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提高建设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营造加快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的良好氛围。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6年3月3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智慧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绵府发〔2016〕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为积极开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推进信息惠民工程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 号)、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 8 家部委《关于印发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高技〔2014〕1770 号)要求,现就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强和完善政府引导,统筹物质、信息和智力资源,加强城市管理和服务体系智能化建设,积极发展民生服务智慧应用,带动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有效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居民幸福感,实现智慧城市与科技城建设相互促进,相得益彰,为加快建设国家科技城和幸福美丽绵阳提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全域规划,分布实施。科学制定具有全局性、前瞻性和指导性的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方案,进一步明确目标定位。统筹全市智慧城市建设,将各县市区纳入全域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实施,切实保障智慧城市建设取得实效。

2. 以人为本,务实推进。以人为中心,突出为

民、便民、惠民,推动创新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方式,向城市居民提供广覆盖、多层次、差异化、高质量的公共服务,避免重建设、轻实效,使公众分享智慧城市建设成果。

3. 整合资源,协同共享。充分整合各部门各单位现有信息资源,打破条块分割,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网络融合,着力建立健全信息资源采集、交换、共享机制,推动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应用系统的集约建设,保障信息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

4.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强化市场机制的主导作用和企业的主体地位,创新建设和运营模式,充分发挥我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优势,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杜绝政府大包大揽和不必要的行政干预,促进智慧城市建设和可持续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 2018 年底,建成以绵阳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为基础,以全市公共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服务平台为支撑,城市管理、公共服务、民生应用系统基本完备的智慧城市服务体系。政府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智慧产业集聚发展,市民幸福指数明显提高,智慧城市综合水平达到西部领先、国内一流。到 2020 年,建成智慧应用国内领先、智慧产业全面发展,极具科技城特色和示范引领作用的智慧绵阳,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科技城模式”。

1. 基础设施智能化。建成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全市城乡家庭具备 100M

以上的光纤接入能力,城市和农村宽带用户平均接入速率超过 55M 和 40M。加快建设千兆接入网。电力、燃气、交通、水务、物流等公用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运行管理实现精准化、协同化、一体化。

2. 公共服务便捷化。建立跨部门跨地区业务协同、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信息体系,包含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环境保护、交通出行、防灾减灾等公共服务领域,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信息服务体系。到 2018 年,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 320 万,居民健康卡发放率和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 100%。

3. 城市治理精细化。统筹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城市地理空间信息及建(构)筑物数据库等资源,实现城市规划和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的数字化、精准化水平大幅提升。在市政管理、人口管理、交通管理、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社会诚信、食品药品安全等社会管理领域,建立完善相关智慧应用体系,推动政府行政效能和城市治理水平大幅提升。

4. 生活环境宜居化。居民生活数字化水平显著提高,水、大气、噪声、土壤和自然植被环境智能监测体系和污染物排放、能源消耗在线防控体系基本建成,促进城市人居环境改善。

5. 产业发展集聚化。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智慧城市相关产业加快发展,产业链不断完善,信息资源的价值得到充分发挥,智慧城市产业集群基本形成,企业创新能力、产业竞争能力大幅提高。

二、强化信息资源整合共享

(四) 加强规划设计。制定《绵阳市智慧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明确推进信息资源共享和社会化开发利用、加强信用环境建设、强化信息安全、完善规范标准等的具体措施。突出以人为本,深化重点领域智慧化应用,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低成本的社会服务。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以及有关专项规划的衔接。

(五) 有效整合信息资源。建设绵阳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建立全市统一的数据标准和管理规范,整合已建政务信息系统,统筹新建系统,实现基础信息和业务信息资源的集约化采集、网络化汇聚和统一化管理,实现实时动态数据的关联比对。逐步形成全市相关部门数据融合,市、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四级贯通的数据共享体系。结合绵阳天地图完善地理空间数据库、人口信息数据库和宏观经济数据库。建设视频融合平台,整合公安、城管、建筑工地、环境保监管等各类视频图像信息资源,实现对所有视频集中监控和联网应用。加快建设征信信息及公示系统。整合我市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平台、升级改造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库,建成集合金融、工商登记、税收缴纳、参保缴费、违法违纪等信用信息的统一平台和法人数据库。加快建设建筑数据库、房屋管理等信息系统和服务平台。到 2018 年,实现建筑物数据覆盖率 90% 以上。

(六) 强化数据共享与开放。建设智慧城市大数据共享服务平台,打造全市统一的数据全面共享、关联加工、融合分析、深度应用的智慧应用支撑中心。到 2018 年,实现电子政务应用系统 100% 与大数据中心互通交换,新建智慧应用 100% 基于大数据服务平台进行开发、运行。推动政府部门将企业信用、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综合交通、公用设施、环境质量等信息资源向社会开放,鼓励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公共服务事业单位等机构将教育、医疗、就业、旅游、生活等信息资源向社会开放。

三、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

(七) 完善行政审批管理服务。加快推进政府办事网上公开。利用市政府电子政务外网平台建立行政审批管理服务系统,优化审批流程,大力推进并联审批,实现网上申报、受理、查询、监督等服务功能,降低审批成本,提高行政效率。政府行政权力事项 100% 纳入电子监察范围,网上申请、

网上查询和在线处理实现率95%以上。

(八) 加快建设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宽带中国”示范城市,构建城乡一体的宽带网络,全面推广“三网融合”。推动城市公用设施、建筑等智能化改造。建立环境信息智能分析系统、预警应急系统和环境质量管理公共服务系统,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和污染源实施智能化远程监测。开展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在科技城集中发展区建设地下综合管廊55公里,实现智能化监控管理。建设智能物流信息平台 and 仓储式物流平台枢纽。加快物联网在城市管理中应用,逐步形成全面感知、广泛互联的城市智能管理和服务体系。

(九) 强化城市网格化管理。整合各类城市网格化资源、信息资源、数据资源和管理资源,完善城市管理信息平台、单元网格划分及编码、城市管理部件(事件)分类及编码,实现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向智慧城市管理平台升级,形成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楼院分级负责的城市管理服务体系,探索建立全民参与城管系统。2016年在部分县(市、区)开展城市网格化管理试点,2018年范围扩大到整个市区、80%县(市、区)和60%乡镇。

(十) 完善城市综合应急指挥系统。加强社会化、网络化、网格化的城乡公共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整合公共安全综合管理、城市安全监控、城市应急指挥联动、城市灾害防控管理、警务综合管理以及各级安全保障部门已建信息化系统,形成全市资源共享、协同互动的应急联动体系。推进公安、民政、交通、消防、环保、安全等部门,加强卫星通信、短波和北斗等特殊通信指挥装备建设,推进无人机、激光测绘等新型应急通信指挥手段建设。

四、加强智慧城市惠民工程建设

(十一) 提升公共交通智能化水平。完善交通诱导、出行信息服务、公共交通、综合客运枢纽、综合运行协调指挥等智能系统。建设城市智能

化停车系统。对全市主要交通设施、机场、重点路段和航道交通状况实现远程监控。城区新增智能交通流量采集点位350处,信号灯联网联控150处,交通诱导50块。增加智能公交电子站台,逐步实现公交电子信息站牌全城覆盖,实现手机随时随地查询交通信息。

(十二) 强化智慧医疗和健康养老服务。健全市级卫生计生信息系统,促进市与县(市、区)、县(市、区)与县(市、区)之间90%以上医疗机构信息互联互通,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实现远程会诊、医护指导、健康评估、健康检测、生活指导、网上挂号等功能。加快医疗机构数字化,推进智慧医院、远程医疗建设,普及应用电子病历和健康档案。搭建统一的居家养老服务平台,整合12349服务热线、门户网站及社会服务资源,提供包括“紧急救援、日常照顾、家政服务、休闲娱乐、法律咨询、精神慰藉”在内的线上线下服务,到2018年,全部覆盖全市15万老年人口。

(十三) 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深入推进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教育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加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教育设施装备建设。深入开展“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建设与教育教学创新应用。共建共享本地优质教育资源,建成30所学校的网络直播教室,提升全市教育信息公共服务能力。

(十四) 促进社会保障和扶贫救助。完善全市统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础信息、公共资源及应用支撑系统建设,实现对就业培训、社会保险、劳动关系、人事管理、人才服务领域全覆盖,为公众提供一站式、多元化便利服务。完善精准扶贫管理信息系统,与地理信息系统结合,实现扶贫“一张图”管理,对贫困户和贫困村精准识别、精准帮扶和精准管理,引导社会扶贫资源优化配置。

(十五) 加强文化旅游智慧服务。加快建设数字图书馆、数字档案馆、数字博物馆等公益设施。大力推进智慧旅游建设,将全市10家A级景

区纳入在线旅游系统,发展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旅游服务系统和旅游管理信息平台,培育微博、微信营销渠道,利用智慧旅游营销互动显示屏,完成智慧旅游随身导系统。

(十六)完善食品药品监管。建设完善具有溯源追查、社会监督等功能的市场监管信息服务体系,推进药品阳光采购。整合绵阳食品药品电子地理信息系统、投诉举报受理系统稽查执法系统,推动移动执法监管平台建设。建设食品药品检验和风险监测平台,实现食品药品企业 100% 覆盖。

(十七)加强智慧社区服务。整合社区服务资源,推进区(县)、街道(乡镇)、社区(村)分级提供教育就业、社会救助、计生管理、治安管理、医疗卫生等网格化服务,发展面向家政、养老、社区照料和病患陪护的综合信息服务。推广智慧家庭,鼓励将医疗、教育、安防、政务等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和服务资源接入家庭。到 2018 年,实现 534 个社区全覆盖。拓展城市“一卡通”综合服务和支付功能,逐步向县市区延伸,力争实现发卡规模 500 万张。

五、促进智慧城市产业发展

(十八)开展数字家庭应用示范。引进和培育数字家庭企业,塑造中国科技城数字家庭产业品牌。在经开区规划建设绵阳数字家庭产业核心区,包括数字家庭产品制造区、软件开发区、芯片研发区、互联网内容服务及文化创意区,创建数字家庭核心产业集群生态系统。到 2018 年,实现数字家庭产业主营业务收入 200 亿元以上。

(十九)大力发展北斗卫星导航应用。抓住国家部署推广北斗、高分辨率卫星系统机遇,开展四川地区北斗、高分综合应用示范工程,发展卫星应用产业,做强做大北斗、高分终端产品。推进北斗产业与互联网+、智能制造的深度融合,提升北斗应用创新空间。到 2018 年,北斗卫星导航业务收入突破 15 亿元。

(二十)加快发展大数据产业。加强智慧

城市大数据开发利用,支持社会力量应用信息资源发展便民、惠民、实用的新型信息服务。开展政府和社会合作开发利用大数据试点。积极引进优势企业,发展数据挖掘、商业分析等新型服务,加速信息知识向产品、资产及效益转化。

(二十一)推进智慧产业园区建设。推动软件产业园、孵化园、物流园区、大学科技园和小微企业创新园等各类园区信息化管理、公共政策服务、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基于网络的智慧城市创新模式,推动创新要素集聚融合发展。

六、完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建立以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市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智慧城市战略规划、实施方案、政策指导、重大问题的协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负责日常工作。积极推动设立大数据管理机构,负责全市信息资源与大数据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建立相应的推进机制,负责按照市级工作部署,落实本区域智慧城市工作。

(二十三)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结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确立智慧城市标准规范,制定《绵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绵阳市智慧城市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等制度,完善信息安全、数据采集、信息交换与共享、信息资源管理。建立完善智慧城市建设绩效评估机制,将智慧城市建设重点项目纳入县(市、区)、园区和市级部门目标督查,加强绩效管理考评。

(二十四)强化预算资金和项目统筹。按照“统一规划、统筹资金、统一实施、统筹运营”的原则实施智慧城市建设,将相关财政资金、专项资金、自筹资金纳入统筹安排。相关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出智慧城市建设需求,在优先保证市委、市政府重点项目推进前提下,由市经信委会同市财政局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统筹建设项目,优化资

源配置,确保信息共享。

(二十五)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市场化运作。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智慧城市建设,成立智慧城市运营公司,提供市场化、专业化的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服务,带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相关产业增长,促进智慧城市建设可持续发展。

(二十六)加强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完善网络安全设施,重点提高网络管理、态势预警、

应急处理和信任服务能力。加大对党政军、金融、能源、交通、电信、公共安全、公用事业等重要信息系统和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统筹建设容灾备份体系,推行联合灾备和异地灾备,建立重要信息使用管理和安全评价机制,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6年3月4日

www.my.gov.cn

